

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4年春暉志工招募暨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運用社會資源，廣納熱心志工，鼓勵投入認輔人力，針對學校內「藥物濫用藥物」學生或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之「高關懷對象」施予關懷照顧，協助成長與發展，並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，落實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，加強宣導志願服務理念，以結合志工新秀推展春暉認輔工作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。

五、招募對象：各校學務創新人力及具有愛心與耐心熱心民眾參與，並以具有教育、法律、觀護、社工、心理、醫療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專長背景經歷者，及就讀教育、社工、心理相關科系之人士為優先。

六、擔任志工資格：

- (一) 各校學務創新人力。
- (二) 身心健康具奉獻及服務熱忱者。
- (三) 能參加本會所辦理之相關活動及研習者。
- (四) 能長期固定提供部份時間服務而不支領酬勞者。
- (五) 已具基礎訓練研習證書者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後，以郵寄、傳真或親送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【640 雲林縣斗六市內環路 437 號、Fax：05-5321472，E-mail：yun.a002@ylc.edu.tw】

八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5 日止(星期三)17 時止(恕不接受臨時報名人員)。

九、服務項目：關懷陪伴、協同家庭訪問、協助轉介及個案追蹤、宣導設攤、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輔導工作，且能參與相關知能研習或個案研討會。

十、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09:00~1200、下午 14:00~17:00（以上兩個時段可複選）

十一、基礎訓練：請自行至「台北 e 大線上課程，操作方式如附件 1，並列印線上課程研習證書，於特殊訓練課程研習日帶至會場繳交

十二、特殊訓練：

(一)日期：114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三) 08：00-17：40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)

(三)參加對象：

①新進志工且尚未取得特殊訓練研習證書者優先入取。

②已是本縣春暉志工則以報名先後順序入取。

(四)費用：免費。

(五)課程內容：依教育部 107 年 08 月 24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70133735B 號函發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特殊訓練課程規定辦理，共計 7 小時。

※春暉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表(7 月 2 日星期三)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00-083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工作人員
0830-0840	始業式(合影)	督導兼執行秘書李洲豪 春暉志工隊長梁尚岳
0840-1040	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春暉志工服務內容介紹 (包括毒品防制政策、法規及司法處遇等)	桃園市教育局 軍訓督導宋怡慶
1040-1100	休息、志工交流	
1100-1200	毒品(包括新型態毒品)危害性、辨識要領 及拒毒技巧	講師另聘
1200-1310	休息(午餐)	聯絡處助理
1310-1510	吸毒青少年的教養與壓力調適、有效溝通與有 效拒絕(陪伴關懷春暉個案之技巧及輔導資源)	國立虎尾高中 主任教官陳英傑
1510-1520	休息、志工交流	
1520-1720	協助增進春暉個案家長之親職教育知能	講師另聘
1720-1740	綜合座談	督導兼執行秘書李洲豪 春暉志工隊長梁尚岳
1740-	平安賦歸	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有意願報名本會春暉認輔志工者，請依附件 2 報名表格式填寫相關資料，以實體報名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(寄)本會彙辦，並附 2 吋大頭照電子檔或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
(二)完成報名後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本會將於 6 月 27 日(星期五)前以信件(或電話)通知。

(三)參訓人員全部課程不得缺課，訓練期滿後由承辦單位造冊雲林縣政府核備後，發給參訓特殊訓練結業證書。

(四)7 月 2 日特殊訓練 7 小時，完成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後，即成為本會春暉志工。

(五)特殊訓練研習活動因場地及經費受限，故本會報名採「資格審查」方式辦理入取，優先入取順序為：

1、具有基礎志工訓練人員且願意加入本縣春暉志工團隊者。

2、目前為本縣春暉志工，且個人具高度意願提升春暉專業，為團隊認真付出者。

(六)如有任何疑問請洽雲林縣學生校外會-蘇韋州先生(05-5334432)。

十三、本活動經費由【114C03-01C】聯絡處 114 年度「春暉志工工作」實施計畫。

十四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狀況修正之。